

华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申请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提高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粤学位〔2021〕5号）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学位办〔2019〕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主管部门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工作，由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具体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继续教育学院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申请对象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业余、网络、自考等）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学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必须是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的专业，同时学校必须是自考专业的主考学校。

凡符合以上专业要求的，属学校下列几种方式之一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申请学士学位：

1. 通过全国成人高考招收录取的函授、业余本科毕业生；
2. 以学校为主考学校的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3. 通过自主招生所招收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含良好）以上，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其中函授、业余、网络学生 10 门主干课程考试成绩须达到平均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自学考试学生须通过专业考试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凡是通过国家统考的相应课程也视为达到要求。10 门主干课程由继续教育学院确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通过学位课程（1 门外国语、1 门专业基础课、2 门专业课）水平统一考试（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由继续教育学院确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位课程要求

1. 外语考试。考核方式为：

（1）针对非外语专业的本科毕业生，认可其参加如下类型考试之一所取得的相应成绩：

①参加全国公共英语三级（PETS-3）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合

格;

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以上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③通过广东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学位外语考核。

(2) 针对外语专业的本科毕业生，认可其参加如下类型考试所取得的相应成绩:

①通过全国公共英语四级及以上（笔试部分）考试;

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③通过全国外语水平考试除专业外的其他语种（法语、德语、日语和俄语）的考试;

④通过广东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学位外语考核。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参加全省成人学位外语统考取得的成绩，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函授、业余、网络教育各专业指定的 1 门专业基础课、2 门专业课由学校统一考试，自学考试各专业指定的 1 门专业基础课、2 门专业课由广东省考试院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及格视为通过。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读期间曾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2. 函授、业余、网络本科生在校期间曾有 3 门以上(含 3 门)课程补考者;

3. 在校期间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第七条 学位授予程序

1. 学位申请人填写《华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以下简称《学位审批表》), 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审查推荐意见。

2. 继续教育学院在规定时间内, 将下列材料报送至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1) 学位资格审查报告;

(2)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课程水平统一考试成绩, 10 门主干课程考试平均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等;

(3)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审批表》。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审查后, 将拟授予学位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授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

第八条 函授、业余、网络本科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自学考试本科生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6 个月。

第九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业余、网络、自考等)本科毕业生所授学士学位证书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原《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通知》(华南工研〔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承担。